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廖帷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9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廖帷同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36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月31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監所長官轉交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該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抗告人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揆

諸上開說明，不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故於115年9月1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9月10日(星期四)，然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11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本件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收狀登記章可查，顯已逾法定之10日抗告期間，是本件抗告不合於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